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SUN PHARMA 復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補充公告 須予披露交易

茲提述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7月30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的須予披露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就建議出售及建議認購若干相關事宜補充如下：

如該公告披露，「和睦家」為中國領先的高端外資醫療連鎖服務機構，並已在全國一線、二線城市共設有並運營7家中大型高端醫院及14高端診所，其中北京和睦家和上海和睦家浦西醫院是中國首批獲得JCI認證的醫院。憑藉長期以來提供國際標準的醫療服務，「和睦家」已經成為中國醫療健康領域的知名品牌。

就出售合夥權益及出售股份的對價，結合上述「和睦家」行業位列和品牌影響力，其經各方協商確定的13億美元的估值相當於合夥企業旗下已開業運營的北京和睦家及上海和睦家浦西醫院2018年EBITDA之和的約21.35倍（香港、美國綜合／專科類醫療服務上市公司的EV/

EBITDA倍數區間集中在9至22倍間)、亦相當於合夥企業2018年收入的約4.3倍(香港、美國綜合／專科類醫療服務上市公司PS倍數區間集中在1至4倍間)。每份出售合夥權益及每股出售股份的價格乃按以下公式計算：

$$\text{價格} = \frac{A}{B + C + D}$$

其中：

「A」為(a)13億美元估值+(b)合夥企業存續期權的行使價總額(約34.05584百萬美元，緊隨交割前行權)；

「B」為交易協議訂立之日已發行在外的普通合夥人股份總數(即，10股)；

「C」為在交易協議訂立之日全部已發行在外的合夥企業份額(即，24,450,211份)；及

「D」為存續期權行權時待發行的合夥權益份額總數(即，1,970,505份)。

就認購股份的認購價，NFC為一間於紐交所上市的特殊目的上市公司，認購股份的認購價每股10美元乃結合NFC股票在二級市場股價表現及同類型上市公司股票發行之市場定價慣例確定。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陳啟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19年8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及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徐曉亮先生、王燦先生、沐海寧女士及梁劍峰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